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皇岗路 2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首饰毛坯、锆合金保健首饰成品、手机箱包零配件毛坯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合计 153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47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78.85 平方米，其中主体厂房一共 2 层，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不从事提纯、冶炼、电镀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2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78 号）。

罗俊 李扬军 简真 白明 李世超 王瑞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燃烧尾气新增“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其它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莲花山水道。水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或排放部分的用水。

（二）废气

①制壳粉尘、去壳粉尘、切割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先在粉尘处理间预处理，再统一引至二楼天台的喷淋塔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中频炉熔化烟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二楼天台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熔蜡、制模、种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统一引至二楼天台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处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1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在厂区内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罗俊 李阳军 张瑞 张瑞

清运；石蜡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外溅金属熔液固废、废砂壳统一收集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硅胶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玻璃砂、粉尘沉渣统一收集作为生产建筑材料的原材料外售。危险废物主要有炉渣、烟尘沉渣、废液压油、沾有液压油的金属模具边角料、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528904），结果表明：

（一）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限值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经监测，东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
李扬军
张世超
张世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78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14日

验收组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首饰配件 153 吨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杜大国	经理	13719002264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罗光俊	副总经理	13928714272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钧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廖世超	车间主任	13660618384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478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